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請假）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徐總幹事照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及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 8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另有民眾陳素甜受處分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亦經上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提本次委員會議重行審議。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發布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1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及 11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 2 人登記。
- (二)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 34 人登記為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 (三) 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計畫一份，敬請參考。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由北區戶政事務所於本年 11 月 26 日完成，送交北區區公所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三日）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二) 本年 11 月 8 日函頒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督導考核計畫，將於選務期間，督辦各戶所落實編造選舉人名冊程序，確保選舉人名冊品質。
- (三)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印製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全數已於本年 11 月初送達各戶所，並於 11 月 15 日辦理驗收。
- (四) 本年 11 月 21 日下午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集中講習會。並請各戶所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分區（所內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沈鈺銘委員擔任。

- (二) 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計有吳啓彰、周進雄等2人登記參選，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第13選區市議員參選人鄒明諺，於2022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2:05、2:16、2:20分連續更新Facebook粉專大頭貼照，大頭貼照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經本會112年5月3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95號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受處分人鄒明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264號函轉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 (四) 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轉民眾反映「Line ID叫做”素甜”的民眾，於11月26日投票當天，凌晨12:03~12:04在群組公開進行助選…的活動，明顯違法」一案，經本會112年4月18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82號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受處分人陳素甜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已經本會監察小組第84次委員會議審查並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各委員及各位同仁於候選人登記期間之辛勞，日後尚有多項選務工作需要各委員督導與執行，先在此感謝各位。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本（11）月7日至9日止3天，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共計受理候選人吳啓彰、周進雄等2人登記，隨即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候選人資格皆符合規定。
- 三、本會另依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2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四、本案業經112年11月17日第8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吳啓彰及周進雄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案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參選人登記2人，設立辦事處合計22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

查，並經本會112年11月17日第8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除候選人吳啓彰設於進化路480號地址為人民團體「臺中市廣東同鄉會」會址不符外，其餘全部符合。另候選人吳啓彰新增設1處，亦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併本案審議。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臺中市政府反映「投票當日有民眾在群組中從事助選活動」，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處分，經受處分人陳素甜提起訴願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提請重行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合先陳明。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函轉民眾反映「Line ID叫做”素甜”的民眾，於11月26日投票當天，凌晨12：03~12：04在群組公開進行助選…的活動（附影片及照片），明顯違法」並附陳情整合平台交辦單。
- 三、案經本會第80次監察小組及第135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經本會112年4月18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82號裁處，受處分人陳素甜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有關訴願決定理由七略以：「本件行為發生於111年11月間，原處分作成時間為112年4月間，訴願提起時間則為112年5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予以裁處。…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查112年6月9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及修正後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六、案經本會第8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照112年6月9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267號函附訴願決定書、本會112年4月18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82號裁處書、檢舉照片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第8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4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計畫

一、本會委員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二、督導方式：

由各組委員於督導期間前往排定之責任區督導。

三、督導委員編組責任區：

(一) 黃主任委員崇典：臺中市各區

(二) 委員：

組別	委員	督導區	陪同人員
一	劉委員祥俊 王委員洲明 黃委員幼蘭	第1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第2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 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王課長培軒
二	蕭委員清杰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第3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區 第4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洪專員雍哲
三	洪委員湄 洪委員嘉鴻 吳委員春夏	第5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第6選舉區：西區、中區、東 區、南區	林課長逸豪
四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詹委員文富	第7選舉區：太平區、大里區 第8選舉區：豐原區、石岡區、 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蔡專員明松

四、督導事項及督導期間：

(一) 關於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

(二) 關於選舉票印製、點算及分發情形（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月11日）

(三) 關於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情形（113年1月13日）

- 五、各委員督導選務，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請即提出糾正。
- 六、各委員投票日督導選務，請佩帶本會製發之督導證(於投票日由陪同人員送交)。
- 七、投票日本會備有專車載送委員前往各責任區督導，每組並安排陪同人員，原則於投票當日上午9時於本會出發，於投票前二日陪同人員亦將主動聯繫各委員，以確認接送時間及地點。
- 八、在投票時間內，如有偶發事件發生，請督導委員會同監察人員或當地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隨時隨地迅速依法予以合理解決，避免事態擴大。
- 九、投票結束，本會及各區公所均設置計票中心，請各委員隨時蒞場督導。
- 十、本實施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